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67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74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数量为 21.546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1.2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5、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6.68 元/股调整为 26.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6.03 元/股调整为 25.75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5.75 元/股调整为 25.03 元/股；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唐文林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68 | 1.404 | 30% |
| 2 | 范英颖 | 董事 | 2.8 | 0.84 | 30% |
| 3 | 陈焕超 | 董事会秘书 | 2 | 0.6 | 30% |
| 小计(3 人) | | | 9.48 | 2.844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6 人) | | | 62.34 | 18.702 | 30% |
| 合计(59 人) | | | 71.82 | 21.546 | 30% |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归属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张宗超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276 | 1.638 | 50% |
| 2 | 许伟 | 财务总监 | 1.26 | 0.63 | 50% |
| 小计(2 人) | | | 4.536 | 2.268 | 5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4 人) | | | 17.864 | 8.932 | 50% |
| 合计(26 人) | | | 22.4 | 11.2 | 50% |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5 人。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59 人，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26 人。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陈涛、庞红为此次激励对象，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激励对象王体侠和陈涛为夫妻关系，激励对象周立军（公司副总经理）和庞红为夫妻关系，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激励对象陈涛、王体侠、庞红、周立军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3.12 万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74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95,089,743 | 327,460 | 95,417,203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0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59 名、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6 名）缴纳的 327,460 股的认股款，募集资金总额 8,196,323.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96,323.8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27,4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68,863.80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88,660.17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5,417,20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46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拟签订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担任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并向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支付保荐费（包括尽职推荐费和持续督导费，下同）、承销费。

·华宝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并向中信建投证券和华宝证券支付保荐费、承销费（具体数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其中保荐费数额为 100 万元、其余部分为承销费。该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各收取实际保荐费、实际承销费的 5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华宝证券 83.0678%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控股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华宝证券 16.9322%的股份；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股权，持有华宝信托 98%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 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持有本公司 60.1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2021 年 2 月 3 日，中国宝武下发文件（宝武字[2021]56 号），明确在受托管理期间将昆钢控股纳入中国宝武管理体系，参照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综上，中国宝武能够对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华宝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宝证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宝证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3,322,710,566 | 83.0678 |
| 2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677,289,434 | 16.9322 |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32,415.12 万元，净资产 471,431.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3,895.13 万元，净利润 16,014.28 万元。

中国宝武持有华宝投资 100%股权，持有华宝信托 98%股权，通过华宝投资、华宝信托间接持有华宝证券 99.6614%的股份，为华宝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宝证券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84,309,017 | 34.61 |
| 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386,052,459 | 30.76 |
| 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1) | 909,120,618 | 11.72 |
| 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2,849,268 | 4.94 |
| 5 |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 351,647,000 | 4.53 |
| 6 |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9,556,553 | 1.41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 50,922,105 | 0.66 |
| 8 |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38,861,100 | 0.5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713,671 | 0.29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890,118 | 0.22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279,142.63 万元，净资产 8,000,628.4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87,201.87 万元，净利润 1,023,506.36 万元。

除本次交易外，华宝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保荐与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另行约定。

3、保荐与承销费用

公司就本次发行应向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支付的保荐费、承销费（具体数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其中保荐费数额为 100 万元、其余部分为承销费。该费用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其中，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各收取实际保荐费、实际承销费的 50%。）。

4、股款支付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的承销期内，发行对象向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认购款项；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于募集资金到达其账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相关税费（若有）后的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款项。

5、协议生效

保荐与承销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保荐工作相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需求，为公司股票的顺利发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宝证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联合保荐机构华宝证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费定价，系根据行业平均收费水平及最终的发行方案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

九、备查文件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9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5.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7.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2.5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HSX2022005-BZ01），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2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8159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014 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5.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7.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2.5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3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93 | 55.96 |
| 负债总额 | 48.52 | 41.55 |
| 资产净额 | 16.41 | 14.41 |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8.34 | 56.49 |
| 净利润 | 2.00 | 0.17 |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2.77 | 130.15 |
| 负债总额 | 95.87 | 87.62 |
| 资产净额 | 46.90 | 42.53 |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7.25 | 110.20 |
| 净利润 | 4.37 | -0.31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上述全部费用，均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本金外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5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32.51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7.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32.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74%；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32.51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7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8,474,050.27 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25,990.87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168.88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37,289,208.5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4,687,963.28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3,669.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万元) | 专户用途 |
|---|---|---|---|---|---|
| 1 | 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7686 | 0.00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768 6，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文义、